

现代财产保险（中国）有限公司
附加境外旅行每日住院津贴保险条款

注册号 C00011132322017110800452

第一条 附加保险合同订立

本附加保险合同（以下简称“本附加合同”）条款须附加于保险人主保险合同条款使用。

第二条 保险责任

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，若被保险人在境外旅行时，因遭受主保险合同约定的意外伤害事故或罹患疾病，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接受住院治疗，保险人依据本附加合同约定，按其住院日数给付每日住院津贴保险金，但最高给付住院日数以保险单所载明日数的为限。

第三条 责任免除

因下列情形造成被保险人入住医疗机构的，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：

- (一) 既往病症；
- (二) 遗传性疾病，先天性畸形、变形或染色体异常；
- (三) 被保险人的洗牙、牙齿美白、正畸、烤瓷牙、种植牙或镶牙等牙齿保健和修复；
- (四) 被保险人的视力矫正手术或变性手术；
- (五) 被保险人患性传播疾病；
- (六) 一般身体检查、疗养、特别护理、静养、康复性治疗、物理治疗或心理治疗；
- (七) 被保险人家自设病床治疗；
- (八) 被保险人存在精神和行为障碍（以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《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（ICD-10）》为准）期间；
- (九) 主合同责任免除中的其他责任免除事项。

第四条 保险期间

除另有约定外，本附加条款的“保险期间”同主保险合同一致。

第五条 保险金申请

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，应提交以下材料。保险金申请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以下材料的，应提供其他合法有效的材料。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，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，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。

- (一) 保险金给付申请书；
- (二) 保险单或相关保险凭证；
- (三) 完整的门、急诊病历卡；

- (四) 出院小结;
- (五) 住院医疗正式收据;
- (六) 若申请人为代理人, 应提供授权委托书、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;
- (七) 保险人所需的其他与本项索赔相关的证明和资料。

第六条 本附加条款效力终止

本附加条款所附属的主保险合同效力终止, 本附加条款效力即行终止。主保险合同无效, 本附加条款亦无效。

第七条 其他条款的适用

本附加条款与主保险合同条款不一致之处, 以本附加条款为准; 本附加条款未尽之处, 以主保险合同条款为准。

第八条 释义

1. 医疗机构: 在中国境外(包括香港、澳门、台湾地区)的医疗机构是指保险人认可的, 根据所在国家法律合法成立、运营并符合以下标准的医疗机构:

- 1) 主要运营目的是以住院病人形式提供接待患病、伤者并为其提供医疗护理和治疗;
- 2) 在一名或若干医生的指导下为病人治疗, 其中最少有一名合法执业资格的驻院医生驻诊;
- 3) 维持足够妥善的设备为病人提供医学诊断和治疗, 并于机构内或由其管理的地方提供进行各种手术的设备;
- 4) 有合法执业的护士提供和指导二十四小时的全职护理服务;
- 5) 医疗机构不包括以下或类似的医疗机构: 精神病院; 老人院、疗养院、戒毒中心和戒酒中心; 健康中心或天然治疗所、疗养或康复院。

2. 住院: 指被保险人因疾病或意外伤害以及因此而产生的并发症, 经医生诊断必须住院治疗。所住之病房为医院正式病房并须办理入、出院手续, 但不包括入住门诊观察室、家庭病床、其他非正式病房或挂床病房。

3. 住院日数: 指被保险人在医院住院部病房实际的住院治疗日数。住院满 24 小时为一日。住院期间请假或外出离开医院的当日的住院津贴将不予给付, 具体请假或外出日期以医院的记录为准。

4. 既往病症: 指被保险人在获得被保资格之前已患有的疾病, 或存在任何症状、体征而引致一正常而审慎的人寻求诊断、医疗护理或医药治疗, 或曾经医生推荐接受医药治疗或医疗意见。